

書面質詢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探索推進在廣東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醫療、養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當中包括加強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銜接，探索澳門社會保險在大灣區內跨境使用，比如研究設立為澳門居民在橫琴治病就醫提供保障的醫療基金等。

政府早前宣佈，推動為常住於大灣區並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購買當地的醫療保險，政府會按照不同情況，例如到內地工作、讀書、養老或是陪同的家屬等情況分別提供津貼，有關措施將於今年七月起在珠海市試行半年，及後再研究擴展至灣區其他城市。是次措施在珠海“先行先試”，是推動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醫療合作的一次新嘗試，既有利於本澳融入區域發展，便利本澳居民前往大灣區生活、工作和學習，也為日後推行其他領域的跨地合作政策提供重要借鏡，得到社會普遍的肯定。社會期望政府盡快公佈更多的細節，廣納居民意見，並加大宣傳推廣，優化措施的成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正與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包括對醫療保險制度的收費、補貼、保障範圍等細節進行磋商。請問當局現時兩地的討論處於甚麼階段，何時會向社會公佈更多計劃內容？如何加大宣傳推廣，讓更多居民知悉，並就相關內容廣納社會意見？

二、今次試行的內地醫保計劃只針對常住於大灣區並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而隨着粵澳兩地的交流不斷深化，澳門居民到內地工作、居住、學習等的情況已越來越普遍。據統計，2018年在珠海及周邊地區居住的澳門居民有 15,329 人；另外 2016/2017 學年在內地升讀高校的澳門學生達 7,450 人，當中廣東省佔 4063 人。在內地生活或升學的人數在近年也呈上升趨勢，相關的群體同樣有在內地享用醫療保險的需求，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相關的居民逐步納入跨地醫保？現時有否分階段增加醫保覆蓋人數的計劃？

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及“健康灣區”概念，除推進醫療合作，也致力為港澳居民在廣東省養老創造便利條件。當中，包括支持珠海和澳門在橫琴合作建設集養老、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民生項目。請問當局，除“先行先試”的醫保計劃外，政府有何計劃和配套協助跨境養老的政策推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5月10日